

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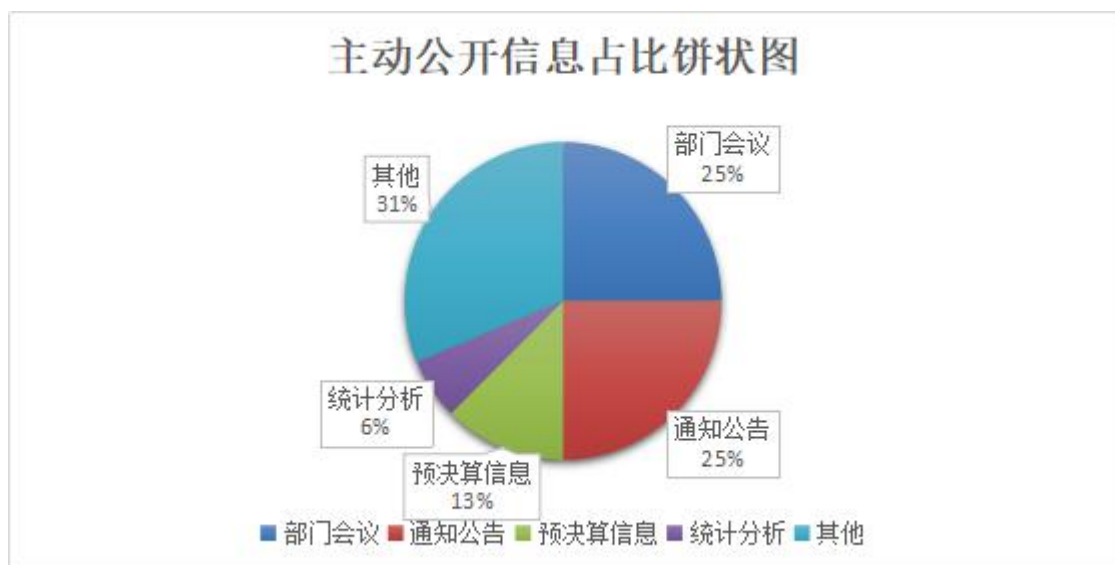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618/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 7 号省运会指挥中心 F 区 3 楼，联系电话：0537-227208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两级要求，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重点领域，完善公开流程，优化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重点公开领域包括部门会议 4 条，通知公告 4 条，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 2 条，统计分析 1 条；配发解读材料 2 件，并为会议公开配置了一图速读。完善修订了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需要定期维护的信息。此外，通过济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主动公开了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关注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保持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流程，提升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的规范性。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未产生信息处理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

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准确。定期开展信息清理和更新工作，建立对重点领域信息动态调整，确保信息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现有规范性文件纳入政府文件统一公开平台管理，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注重信息资源深度利用，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应用，为政策制定和服务改进提供科学依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心以精准服务各类创新主体为着力点，除规范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外，还持续完善升级济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在平台新增系统介绍、平台指引模块，实现用户从注册到功能使用的一键直达，进一步提升用户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平台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平台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中心制定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组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集中学习，同时定期开展人员自学活动，不断提升中心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门户网站是中心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各类创新主体需要专业性更强、业务领域更精准的信息公开服务，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务信息的便捷性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在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方面尚显不足。

下一步，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将加强济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多样化的信息获取渠道，同时通过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政策解读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企业和公众的互动交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政策制定和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制定了《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提升公开信息规范性，建立起文件定期清理、更新工作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以政务公开工作提升精准对企服务的效能。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度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府信息发布与服务方式，注重信息资源深度利用。中心强化数据分析应用，从全市整体、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等层面，检索分析专利申请、专利授权、有效专利等主要专利数据，形成《济宁市专利数据统计年报（2023 年度）》和生物制药、化学制药、集成电路、储能装备 4 条核心产业链的专利基本状况，为我市整体及各产业专利布局情况提供全方位的专业统计资料。通过开展专利赋能工程暨“一对一精准服务 实打实助企纾困”服务行动，主动将创新主体真正需要的政策信息和数据资料送上门，提高了政务公开内容推送的精准性和可达性。